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益採計一覽表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一、升等	公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1.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1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2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1年，不受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9條) 2.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1條)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二、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公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93.12.23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三、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	公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1. 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師連續服務2年以上未滿3年者，留職停薪；3年以上，並經校長核定者，得帶職帶薪，最長1年，第2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本校教師出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企業	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8 條第 1 款) 2. 教師借調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不採計，惟服務年 資視為不中斷。
四、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 (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 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 計服務年資。(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
	私立學校	
	財團法人及民 營公司、企業	
五、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 (構)、學校、 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獎章條例施行細 則第 5 條)
	私立學校	
	其他	借調期間年資應扣除不予採計，除下列情形： 1. 借調海基會。(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 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辦法第 7 條) 2. 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 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 產總額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者。(公 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獎章條 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六、資深優良 教師	公立機關 (構)、學校、	借調行政機關服務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實際從事教 學工作者，其借調年資得採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

	公營事業機構	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6 款)
	私立學校	借調至立案私立學校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服務年資不中斷，得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教育部 93 年 8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88594 號函) 2.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年資視為連續。但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 3. 年資採計與否請參閱「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7 點。
七、公健保	公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公健保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公保年資並未中斷。(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私立學校	
	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p>公保：被保險人先瞭解借調機關所屬社會保險規定，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後，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法令同上)</p> <p>健保：由原機關辦理退保，借調之新機關辦理加保。</p>
八、退休、資遣、	公立機關(構)、學校	1. 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

撫卹

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2. 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

(1) 具事務官任用資格者，由借調機關及本人依銓敘審定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併計退休年資。

(2) 未具事務官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定者，91 年 7 月 3 日以前借調者，得申請一次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91 年 7 月 4 日以後借調者，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亦不得併計退休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及 95.3.3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39501 號函)

3. 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 條規定，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依轉任前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

4.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5.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任教職時，該聘用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3.11.12 台人三字第 0930141427 號函)

6. 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之規定，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

		<p>起 10 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及 20 條)</p>
	<p>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p>	<p>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3 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p> <p>* 需檢附證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 2. 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回職復薪後薪級）。 3. 借調機構服務證明（應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
	<p>行政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p>	<p>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行政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 10 年內，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3 條)</p> <p>* 需檢附證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申請書。 2. 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應註明借調法令、借調機關學校、借調起迄期間、回職復薪後薪級）。 3. 借調機構服務證明（應加註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等文字）。